

Be 走在乡土上

yond Rural China
——历史人类学札记

中国当代学术思想文库

王铭铭 ·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Beyond 走在乡土上

yond Rural China
——历史人类学札记

中国当代学术思想文库

王铭铭 •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在乡土上:历史人类学札记/王铭铭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朗朗书房·中国当代学术思想文库)

ISBN 7-300-05019-0/G·1020

I. 走…

II. 王…

III. 历史人类学—文集

IV. K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7584 号



中国当代学术思想文库

走在乡土上——历史人类学札记

王铭铭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62515351(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高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965 × 1270 毫米 1/32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8.5

印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50 000

定 价 1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走在乡土上”这句话里的“乡土”二字，
可能也带有“家乡人类学”的意思。
可是，严格说来，“在乡土上”的意思，
却应主要指与上述文明进程有关的过程；
同时，它也应意指一种关注超越乡土的复杂历史过程——
包括地方、家族与国家关系与“天下秩序”
——的人类学思考。

——王铭铭

自序

这是一册文选,收进来的文章,有的是论文,有的是书评,有的是随记,零散地写于1993年到2003年之间的这10年。

文章论题不求一致,不过,有理由想像,《走在乡土上》这个书名,虽过于抽象,却大体能体现它们走过的历程和个人求知之旅中想接近的方位。一百多年来,研究中国的人类学家,便开始思考乡土中国的诸多问题。在前辈的影响下,我花了一些时间和精力来关注乡土人类学叙述的历史问题(而非历史本身)。在漫无边际的学林里,我的认识与体会发生了相互矛盾,但漫步给了我寻觅的机会,令我得知“乡土”与我们思考的“历史”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它们之间的距离是有的,但我不急着去衡量,只知道这之间有让我可以行走的路。这本文集,从一个角度述说了路中偶遇的事。

什么是“乡土”?这些文章中虽有了一些解释,但却没能解释清楚——我所做的仅是就前辈遗留下来的学术遗产和自己的研究说了自己这里想说的。而“乡土”这个概念,经费孝通及其他学者的阐述,已得到广泛接受。从费先生那本著名得无须再作脚注的经典《乡土中国》中,我们看到“乡土本色”是他的开篇。他的第一句就是:“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这也就是说,研究中国社会不能不专注于“乡土性”,也就是不能不关注中国社会的“土壤”——农村及内在于农村社区的文化。然而,费先生的说法,却又让我想起法国人类学家葛兰言(Marcel Granet)的思想;后者指出,乡土是中国文明的基础,中国的文明脱胎于上古乡土的社会关系中,从它的性别关系和原始仪式中提炼出了最早的关系和礼仪。如此说来,谈“乡土性”,又难以回避这个基层上增长出来的复杂文化形态——“文明”。而“文明”,则也并非是一个新鲜的概念,它的使用频率之多,使它的定义莫衷一是。耗费了那么些必要或不必要的文字,发现我自己理解的“文明”,与传统的“礼”和“教化”、人类学意义上的“大传统”及社会理论家埃利亚斯(Norbert Elias)的“文明进程”等有关,而与今日话语中的“文明”关系并非那么密切。概言

之,这个意义上的“文明”,指的是历史过程中脱胎于乡土的“上层文化”,疏离并凌驾于乡土之上,并为后者所接纳和抵御的复杂过程。

“走在乡土上”这句话里的“乡土”二字,可能也带有“家乡人类学”的意思(这里有几篇文章是论述我自己的“乡土”闽南)。可是,严格说来,“在乡土上”的意思,却应主要指与上述文明进程有关的过程;同时,它也应意指一种关注超越乡土的复杂历史过程——包括地方、家族和国家关系与“天下秩序”——的人类学思考。到底这双重的关怀应该说成什么?书的副题“历史人类学札记”也许做了一点补充。至于中国人类学家为什么要从事上述风格的历史人类学研究,我在其他许多著述中已做了一定说明,这里便不再重复论述了。这里突出“历史人类学”这个概念,仅是为了延续以往的思考,而我对这一思考的人类学背景,附录中的文字做了部分交代。

要声明的是,既是文选,它呈献给读者的文章,便都不是初次发表的,除了个别例外,它们已于不同时期用不同形式刊载过。

1.“乡村研究与文明史的想像”,系属北京大学费孝通教授主持的国家教育部“九五重大课题”社会人类学理论与方法研究项目报告之一,报告使用了发表于《民俗研究》的座谈稿的部分内容,全文也将发表于课题报告集中。

2.“家·国·天下——《生育制度》读后”,摘自《社会科学战线》发表的述评“人与社会的再生产”,1997年第5期。

3.“帝国政体与基层社会的转型——谈《明清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刊于《史学理论研究》,1995年第1期。

4.“村落姓氏与权力:威海资料偶得”,刊于《民俗研究》,1999年第1期。

5.“家庭危机与公共权力——台湾一社区的生活史笔记”,刊于台湾汉学研究中心编印的《中国家庭及其伦理研讨会论文集》(1999年版)。

6.“明清时期的区位、行政与地缘崇拜——来自闽南的个案研究”,英文版刊于美国《清史问题》,1995年第2期;中文版发表于杨念群主编《时间·记忆·社会转型》(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7.“国家与社会关系史视野中的中国乡镇政府”,初刊于《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8年,总第24卷;后收录于马戎、刘世定、邱泽奇主编《中国乡镇组织变迁研究》(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

8.“‘法’与民间权威——《权力与公正》序”，作为序言载于赵旭东书（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 年版）。

9.“‘朝圣’——历史中的文化翻译”，部分刊于 *En el Camino: Culturay Patrimonio*, Jose Antonio Fernandez de Rotay Monter ed., pp.43 ~ 56, Universidade Da Coruna.

10.“泉州学/跨文化研究/文化并存”，刊于《海交史研究》，2003 年总第 1 期。

11.“从‘天下’到‘国族’——兼及‘互惠理解’”，刊于《跨文化对话》，2001 年第 11 期。

附录：“‘在历史的垃圾箱中’——人类学是什么样的历史学？”收入本书前，已提交 2002 年北京香山“我们需要什么样的新史学”会议论文集（已作为正文收录于个人学术随笔集《漂泊的洞察》，上海三联书店，2003 年版）。

文章共计 11 篇，大致包括篇幅较大的论文 6 篇、书评和散记 5 篇。与这些文章相关的论述还有一些，但多已发表在其他集子中，这里收进的是其他文集之外的“多余素材”。在编辑成书的过程中，我对部分文章的题目和行文做了一定修改；除此之外，则尽量追求保留文章的原貌，包括它们原来引文注释、译名等采取的不同方法（如论文的参考文献注、页下注和章后注）以及本来已发生的、现在无意或有意保留的错误。所幸者，所有文章性质都属于是探讨性质的，因而，它们的“临时感”和错误便并非全是坏事。

最后还应说到，个人写的文章，“知识产权”确实属于个人，但绝非个人的“独创”，而仅属于前辈学人及其继承者之间、学界友人之间交流的“礼物”。为了这个“礼物”的流动，启发和帮助过我的研究的许多学术前辈、老师、朋友、批评者和学生做了大量值得称道的工作，而对这些文章进行过审阅和修改的编辑，也不能不说是我们的“圈子”的成员。这些个人、论坛及机构，对文章的成文有不可或缺的贡献——虽然只有我个人应对文章所可能包含的错误负责。

作者

2002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一稿

200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二稿

序

做哲学研究的人对人类学著作品头论足多少有些越位,至少这一越位问题是可争议的。当然,假如按照王铭铭和我的共同朋友——一位法国人类学家喜欢说的,“人类学和哲学并无本质的不同,无非都是关于‘人’的研究”,那么问题就似乎不存在了。不过,那位法国教授热爱哲学似乎还超过他的本行人类学,所以只能算是他的独特见解。哲学是不是可以批评人类学,这并不是非常重要的问题,重要的问题还在背后,即各种学科之间的合作是否是学理上必需的而非一种时髦。王铭铭这本论文集本身就不是狭义的人类学作品,而是涉及多种学科的知识表述,其中有许多前沿性的论题和论点,非常值得其他学科与之交往。

在讨论学科合作的合理性之前,我愿意讲一个学科合作的故事。数年前,王铭铭应一法国学术机构之邀到阿尔卑斯山地做一次“实验性的”人类学研究,之所以是“实验性的”,是因为世界上“主流的”人类学事实上总是指西方人对其他民族的研究(这有些居高临下的味道)——尽管在理论上并没有规定不许东方人反过来研究西方的地方生活——而那一次实验性研究却是把西方人当成了田野对象。进一步强化了这次研究的实验性的是,我也同时被邀请参加这次研究,这样,该研究就不仅是文化逆行的,而且是跨学科的了(这次研究尚未完成,只是做了非常初步的工作)。

当时我打算按照维特根斯坦“不要想,而要看”的伟大口号,随王铭铭在小山村里做田野研究工作,但很快就觉得十分迷茫——如果不说是觉得无聊的话。村民们东一榔头西一棒子地“胡扯”,琐碎啰嗦,事无巨细,而村长和牧师也滔滔不绝,但没有个性,无非是“世风日下”、“老是没有钱维修教堂”之类,和其他的村长及牧师恐怕没有什么两样。尽管我知道人类学最喜欢的就是那些琐事,但我不理解的是,这样一些琐事是否真的能够说明什么问题?文学也喜欢细节,生活有

趣的地方也在细节。有个村民说到“过去和女朋友约会可不容易了，要爬过好几个山头”。那现在呢？“现在约会可没有意思了，不用爬好几个山头”。王铭铭对这些法国农民的“胡扯”，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并且后来还说，那些“胡扯”让他知道，这个村子里教堂与家族有着特别的关系，而“约会”则说明局限于当地的“通婚圈”曾存在过。尽管这有点说服力，但我还是疑心细节是否就是琐事。于是想到了淘金。

有意义的细节恐怕就是苦苦淘出来的金粒了。可是，就生活本身而言，每一件琐事都有可能是有意思的，这要看对谁。但即使是对琐事特别感兴趣的人类学，也不可能认为所有的琐事都有意思（如果所有琐事都有意思的话，人类学家在累死之前就疯掉了），尽管列维-斯特劳斯声称作为历史学家所“不屑一顾的日常生活中的平凡小事是重要的”，乃至认为人类学就是要将历史的“垃圾”变成真正能够说明历史和生活的宝贝。

如果硬要说这是“淘金”，那么就意味着人类学也需要将一些并非“垃圾”的大观念和方法论作为研究的前提，或者说，它在细微叙事的背后需要暗隐些许宏大叙事的成分，也就是“大话”——我曾经在一本书里把哲学说成是“大话”，只不过是人们所需要的大话。无论人类学的努力到底是试图“以小见大”还是“以小藏大”都是令人赞叹的。事实上不仅是人类学，各种学科在其叙事背后都有着宏大的假设，都与哲学有着密切关系。在与王铭铭一起观察山村时，我们有过几次深入的讨论，但不是关于山村，而是关于人文社会科学。虽然最后我还是没有从山村的琐事分析出什么非常有意义的细节，不过我仍然相信从王铭铭那里学到了不少人类学，但更重要的是跨学科对话能够使人发现更多的问题，尤其是一些原来没有想到的问题。无论如何，各个学科之间的合作可能比通常想像的重要得多，远远不仅是互相补充以便形成关于事物的全面知识，而且是，也是更重要之处，迫使各个学科的研究人员以更正确或更有效的眼光和角度去理解事物。

因之，在这里我还看来有理由对王铭铭一直所追求的一种带有学科合作性质的“历史人类学”进行简单的评论。参照结构人类学家的论述，王铭铭的一篇文章里概括出来的历史学和人类学之间的暧昧关系大概是这样的：人类学与历史学是异曲同工的，无论是历史学还是

民族志,它们所研究的都是与我们所在的社会不同的社会。这种不同究竟是由于时间上的相隔距离遥远(但这段时间本身是可以短暂的)还是空间上的相距甚远,甚至是文化差异所造成的,这同观点上的基本相似性相比只是具有次要的意义。至于人类学与历史学在方法论上的不同,一般的意见认为,传统上,人类学侧重的是对无文字民族的现状的研究,而历史学侧重的是对有文字民族的过去的研究,因而人类学更多地具有共时性,而历史学具有更多的历时性。对列维-斯特劳斯而言,研究对象的区分实在不重要,更重要的是结构人类学——他心目中的高明的人类学——与传统历史学之间另外一个重要的区分。这就是,人类学更关注从“集体无意识”来探讨社会生活,而在传统上,历史学则更多地关注“有意识的”——被研究民族用文字系统记述并回忆的——现象。但是,人类学与历史学的区分,只是在传统史学与结构人类学之间才成立。事实上,只有传统史学停留在“编排历代王朝与战争的政治史”。列维-斯特劳斯看到,越来越多的历史学家与人类学家“结盟”,使得“新史学”从历史学的角度,接受了“人类学的渗透”;与此同时,这一“结盟”也使得更多的人类学家采取了“历史人类学”的做法,接受历史学对人类学的渗透。于是,“人类学是什么样的历史学?或者说,什么样的历史学是人类学”?把本来可以解释历史本身的“被忽略的历史”解放出来的那种历史学,就是人类学了。这大概就是王铭铭所遵循的“历史人类学”。

尽管列维-斯特劳斯在解释历史学和人类学的关系时,或多或少是在为自己所做的人类学进行辩护,或许是在为历史学对他的“结构主义”做过的批判找一点反词,但我们这中间也隐藏着人类学对自身的信心。其中特别值得思考的一个问题是人类学相信在历史和社会中有着更重要作用的“集体无意识”(一个荣格式概念)。荣格似乎更像个人类学家,他尤其重视原始生活的影响,他自认为比弗洛伊德高明一些的地方正是他发现的“集体无意识”,那种从人类原始时代就开始积累而在心理深层固结下来的无意识偏好结构,它能够使人们不假思索地想要或不想要某些东西,而且不会为当下轰轰烈烈的生活所改变。人类学是从荣格那里获得这个概念,还是荣格借助人类学概念来开拓自己的心理学?我不知道结论,只知道至少这是异曲同工的。那

种“集体无意识”相当于社会不成文的潜在的偏好制度,它使人们“身不由己”地去行为,不管好事坏事都糊里糊涂地做了——相比之下,法律和政治制度这些公然的制度的效果是使人们“有所不为”或者说不敢随心所欲地行为,人们在法律和政治制度下斤斤计较地做事。“集体无意识”比属于个人的无意识有着更广阔的解释空间。弗洛伊德的“无意识”虽然深刻,但像“性”这样的“小题”恐怕难以成为解释社会的“大作”。于是,我甚至相信人类学不仅对于历史学是重要的,可能对于心理学也是重要的。福山所谓的“历史的终结”(随便一说,“终结”只是表达了 the end of history 的一个方面意思,另一方面意思是“历史目的之实现”,所以可能应该译成“历史的完成”)虽然与事实不尽相符,尤其是能够创造历史的大事未必就不可能了,但我们至少可以说,日常生活的“惯常活法”(routine)方面的确突出为社会生活的一个决定性方面和社会知识的一个主题,对于这样的“垃圾琐事”,可能人类学更能够从中发现引人入胜的秘密或者另一种“历史”——但愿如此。

用到“但愿”这个带有疑惑之义的词汇,其实对王铭铭有点不公,因为这看来并非是他之所愿。王铭铭用“走在乡土上”这个句子,没什么让人惊讶的,不过,却意在告诉我们,人们原以为是人类学家专门研究的对象——日常琐事,与他介绍的“历史人类学对象”有所不同——它或许既是我说的“另一种历史”,又是不同于这“另一种历史”的历史。对于满足于乡土社会日常琐事的堆砌的“民族志”的不满,及对于结构人类学不厌其烦地强调“无意识”的不满,构成了这种矛盾或综合的学理背景。可是,包含着一种“不同于另一种历史的历史”究竟又是什么?我只能猜想,它也许是王铭铭在其他著述中要阐明的人类学在“有文明、有国家、有历史”的社会要有所作为所要做的——对无意识的历史与有意识的历史之间的相互关联过程展开“历史人类学”的考察,也许对于以“教化”为中心的文明论与民间文化之间互动的历史所做的一种“考古发掘”。

书里一些章节提到,这种中国式的内部文化互动,已引起海内外人类学界的关注,而王铭铭在这一方面想做的是说明人类学家曾以为是“无意识地”呈现在中国历史中的过程和制度,实际上却“有意识地”得到文字的记载。也就是说,社会人类学在中国面对一个学科合作的

问题,它不应满足于“集体无意识”的民族志资料堆砌,而要在文字表达的“文化自觉”里寻找一种新的类型的人类学。从乡土社会的送礼、纠纷处理、“风水论”、家族、地方政治,到构筑“天下”的朝贡体系、中外“交通”、跨地区的祭祀活动、“朝圣”等等,都以不无矛盾却并非无趣的方式,有意无意地并存在一个文字创造的空间里。对我而言,这些层次性的积累,依然是一种和“大话”不同的“垃圾琐事”,而它们能让人类学家津津乐道,其实与人类学的宏大叙事还是有关系的。所以,我还是同意那位法国教授的话,想像哲学与人类学有相同点。

赵汀阳

2003年3月19日

目 录

自序	(1)
序	赵汀阳 (4)
1. 乡村研究与文明史的想像	(1)
2. 家·国·天下	
——《生育制度》读后	(34)
3. 帝国政体与基层社会的转型	
——读《明清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	(45)
4. 村落姓氏与权力	
——威海资料偶得	(53)
5. 家庭危机与公共权力	
——台湾一社区的生活史研究笔记	(62)
6. 明清时期的区位、行政与地域崇拜	
——来自闽南的个案研究	(88)
7. 国家与社会关系史视野中的中国乡镇政府	(130)
8. “法”与民间权威	
——《权力与公正》序	(167)
9. “朝圣”	
——历史中的文化翻译	(176)
10. 泉州学/跨文化研究/文化并存	(213)
11. 从“天下”到“国族”	
——兼及“互惠理解”	(228)
附录：“在历史的垃圾箱中”	
——人类学是什么样的历史学？	(239)

1. 乡村研究与文明史的想像

到目前为止,海内外人类学家的中国村庄研究,已经获得了值得称道的成就。不过,乡村(村庄)研究到底应采取什么理论和方法?说明什么问题?提出什么启发性见解?这些问题,依然等待我们去解答。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写出本文来做如下几项工作:

- (1)从自己的角度说明人类学在中国村庄研究方面取得的成就;
- (2)讨论这个研究领域里存在的主要争论和问题;
- (3)基于学术回顾和评论提出对某一中国村庄研究的新思路。

撰写这篇报告的意图,是根据自己对以往研究的认识,对有学术潜力的题域展开初步梳理。这一初步梳理肯定只是概略性的,也肯定只是侧面性的,但它能折射出村庄这种现象在人类学研究史中的地位及其与社会空间及观念形态之间的密切关系。这里要提到的“人类学调查”,主要指过去一个世纪里,人类学对中国村庄进行的研究,而“文明史探索”则涉及四五十年前开始的“汉学人类学”探索。我曾撰文指出,“汉学人类学”开创的事业,为中国社会人类学研究拓展了文明史的视野(王铭铭,1997a)。这里有必要进一步强调,文明史的视野涉及的面要远远超过村庄,在海外人类学界,目前更主要地表现为对古代宇宙论、朝贡体系及“异文化”撰述的分析。在另外一篇文章中,我初步从中国的“跨文化传统”的角度,论述了这些制度与论述之间的关系(Wang, 2001)。对这一关系,将在未来拟进一步展开探讨。然而,怎样将文明史与人类学家通常从事的村庄研究联系起来?这一问题虽显陈旧,却仍有必要先行交代。在篇幅有限的文章中,我们不能奢望全然清晰地解释问题,而只能期望要做的这一概述能帮助自己认识所关注的那一重要联系。另外,在展开叙述以前,有必要做如下声明:

其一,本文所涉及的中国村庄研究,主要来自人类学界,且并非是对所有人类学家从事过的村庄研究的全面报告,写作的主要目的是概述方法论和解释体系的变迁;

其二,本文不拟在“中外人类学”之间划出一个界线,论及的村庄研究及人类学的评论,将以学科及学理而非国家疆界为选择标准;

其三,本文论及的一些问题,在其他论著中也部分涉及了;在这里重述以往的论述,目的是保持思考的连续性,同时是为了能将旧问题与思考中的新问题联系起来。

一、村庄研究

在一般印象中,对于村庄最感兴趣的是人类学家。在今天国内学界,人类学家甚至可能已经被人们误当成村庄研究的专家。然而,将人类学与村庄研究等同起来,显然是有问题的。许多人类学家的初期实地调查确实从村庄或“部落”开始,但实质上的人类学研究广泛涉及人类一致性与文化差异之间关系的问题。单就研究单位而言,文化人类学家(或民族学家)的关注点更经常是整体的族群和文化区域。从20世纪50年代到80年代初期,中国的人类学家(当时称民族学家)的研究视野,广泛覆盖了国内的所有少数民族,对于“世界民族”(主要是海外少数民族)也有不少介绍。在那30年中,严格意义上的“村庄”是没有足够高的学术地位的。与古典的人类学家一样,那时的中国人类学家(一般称“民族学家”)关注的是边缘民族的社会类型的历史研究。我们今天意义上的“中国村庄”,更通常指农村的社区、聚落、地方,而且通常与“汉族”联系在一起。汉族在过去的中国人类学里,是一个“民族学的少数民族”,因而对于这个人口最为众多的民族进行人类学研究,在那个漫长的30年里也就不受重视。

然而,说村庄与中国人类学有着密切的关系,却一点也不夸张,这是因为在中国人类学的整体历史中,村庄的地位确实比较特殊。中国人类学学科初创的时期,村庄社区的实地考察,曾经起过十分重要的作用。最早对中国农村社区进行实地考察的学者,有社会学家葛学溥(Daniel Kulp),他曾带领学生到广东凤凰村做家庭社会学的调查,采用的方法基本上是社会学的统计法,成果于1925年发表(周大鸣,2001)。同一时期开始的“乡村建设运动”(郑大华,2000),也做了大量

的关于村庄的社会调查工作。到三、四十年代,随着社会人类学的发展,村庄研究逐步从泛泛而论的“社会调查”,转入一个规范的民族志研究与撰述时期。开创这个时期的,是一代的本土人类学家。在 20 世纪前期中国人类学的发展过程中,国内形成的华东、华南、北方三大人类学区域性学术传统,这三大区域传统的研究风格各有不同,其中北方地区特别重视“社区”的研究,如民族学史家王建民先生所言:

北方区的民族学(作者亦指人类学——笔者注)研究特色,是将民族学与社会学结合起来进行思考,强调社区研究,尤其重视汉族地区的研究。这一地区的代表学者在广泛分析各学派长短的基础上,对被认为是当时“最新近”、“最有力的”功能学派理论有更多的偏爱,并有一个学者群为实践功能主义的分析方法而进行实地调查和研究(王建民,1997)。

提出研究方法的,主要是吴文藻先生(吴文藻,1990:144~150; Freedman,1963)。吴先生在论述“社区”研究法时兼顾到了村庄,他提倡的“社区研究”涉及面很广,包含农村社区、都市社区、文化共同体,村庄只是其中的一环。当时海内外知名的村庄研究,大多由他的学生费孝通、林耀华、许烺光、田汝康等完成。对于村庄有兴趣的学者,不乏很多其他群体。但是,这批早期本土人类学家的成就,被国际人类学界广泛承认,他们都用英汉两种语言在写作,曾师从海内外人类学家,调查成果既具有浓厚的“本地特色”,在学理和方法上又能与国际先进的人类学理论构成对话。从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到“抗战”(西南联大)时期,他们坚持实地调查研究,尤其是西南联大时期,费孝通先生领导的“魁阁”(社会学研究室),经前后六年的艰苦工作,对云南地区进行了集中的田野调查,发表了大量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民族志著述(费孝通,1990:1~9)。三、四十年代中国人类学发表的几项著名的村庄研究,各有风格,各带有远大的学术目标,它们试图从村庄研究来呈现中国社会的整体面貌,在吴文藻先生的深刻影响下,寻求社会学与人类学在社区中的方法论结合。

费先生说,“吴老师把英国社会人类学的功能学派引进到中国来,

实际上就是想吸收人类学的方法,来改造当时的社会学,这对社会学的中国化,实在是一个很大的促进”(费孝通,2001:49)。传统上,社会学和人类学有分工,前者研究现代工业化社会,后者研究传统非工业社会。吴文藻先生领导下的那批中国人类学开创者则认为,要在中国这个复杂的传统农业社会发展社会学,就要使这门学科适应中国社会的环境。他们认为,中国从基质上是一个传统农业社会,但19世纪以来这个传统社会又面临着以工业化为主导的社会变迁,为了研究这样一个社会的现实状况,就要结合从传统社会的研究中提炼出来的社会人类学和从变迁的工业化社会的研究提炼出来的社会学,而要使社会学更细致而现实地反映中国社会,社区研究的办法值得采纳(杨雅斌,2001下卷:665~687)。

老一辈人类学家的成就,是我们可望而不可即的。费先生1938年在英国伦敦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939年其著作在著名的路德里奇出版公司正式出版,时至今日他的著作还被引以为中国人类学的典范之作。《江村经济》(费孝通,1986[1939])从村庄内部的社会结构探讨社会变迁动力。为了弥补单一社区研究的缺陷,费孝通后来与张之毅合作的《被土地束缚的中国》,即《云南三村》(1990[1951]),采取类型学的办法呈现中国农村的经济多样性和现代化道路。林耀华曾对福建义序家族村庄的调查(2000[1935]),是结构—功能主义人类学的具体运用,而在《金翼》(1989[1949])一书中叙述的故事,在世界人类学界属于最早采用传记式民族志撰述办法的著作之一,用小说式的体裁呈现福建一个村庄中人与文化的关系;许烺光的《祖荫之下》(1948)描述了云南大理喜洲祖先继嗣与文化遗产的制度;田汝康的《芒市边民的摆》(1946),考察傣族村寨“摆”的仪式,对生产、消费和信仰的关系,进行了人类学的分析。

那时人类学家的村庄研究,之所以到今天还有意义,不单是因为他们在民族志记述方面作出了贡献。在我看来,正是这些研究带来的学术争鸣,赋予它们特殊的学术价值。我们知道,三、四十年代的村庄人类学研究,大凡带有“表述中国问题”的理想。《江村经济》的英文书名是《中国农民生活》,马林诺夫斯基(Malinowski)在给这本书写的序言里,充分肯定了它的意义,认为它是土著研究土著的第一本书,同时是